

續住多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檢附不合規定之名冊（含姓名、職稱、住址、進住日期）乙份（略）。

二、本府追討市有財產（含宿舍不合續住戶），係奉行政院82.

12.2.臺人政肆字第48309號函辦理，經逐戶清查後纔陸續發現不合規定之住戶後，立即與住戶協商催討並限期遷讓返還，如在期限後仍未將房屋交還時，即提起返還房屋訴訟。

一六四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教育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不合續住條件者，其地址為何？誰居住？不合條件多久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檢送本府教育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不符續住戶一覽表乙份供參（略）。

一六四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教育局所轄各機關學校有那些單位所管理之公有宿舍仍有不合續住條件者，請明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本府教育局業於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府教六字第860四〇八一一〇〇號函覆 貴會，謹再檢送相關資料乙份供參考（略）。

一六四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建管處

題目：過而不改，是爲過也！陳市長應徵處失職人員，勿官官相護。

說明：一、遭市府八五九專案斷水斷電的凱旋、上豪和正芬等三家飯店，經向市府訴願後於五月底獲判「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並據此向建管處申請恢復水電，至今仍無下文。基於這種現象本席以為市警局在查報不實且證據不實的前提下，只爲績效草率認定，以市民財產及生命爲祭品（斷水後可能造成失火後無法灌救），倉促與建管處聯手鐵腕執行斷水斷電舉措令人質疑，因此要求市長應立刻懲處查報不實之失職人員並迅速恢復這三家飯店水電。

二、有關上述要求，本席所持理由如下：

(一)查報不實，行政救濟緩慢：市府訴願書中既然陳述無警察機關查報之事實，表示市警局相關人員在查報時確有疏失，且在訴願判決後，建管處在業者申復水電時，市府有關人員並未馬上作出明

快處理予以救濟且有互踢皮球的情況，實有違市府當時取締「速報速斷」的原則。同理，本席以為，如無違法情事市府亦應同樣以「迅速恢復」理念保障市民應有權益。

(2)適用法規不當：市府先前對這三飯店採取斷水斷電法源依據乃依建築法，理由是違反公共安全，

但八五九專案所取締電玩、無照營業、色情業卻分別使用刑法賭博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規，與建築法規定之事實不符有適法性問題之疑義存在。

(3)訴願判決既表示無此查報事實，建管處理應迅速恢復其水電，而市府方面卻未作明快處理，倘在此一恢復水電「空窗期」發生火災，滅火水源將是一大問題，市府願負一切公共安全意外後果之責任嗎？

三、基於市府一向以「民意」為施政政策，市民有過必罰當然需要，同時市府有過必改之器度也必需確立，期使行政過程中勿枉勿縱，以保障市民身家安全。

對於此案前後執法過程，市府事前「迅速查報迅速斷水斷電」的行政強勢作風；與事後相關單相互推諉官官相護情況相較，形成極強烈與不公平施政作風的對比，因此本席要求市長應明快懲處有關該案失職人員並迅速恢復這三家飯店水電，以昭公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凱旋、上豪及正芬等三家飯店係「八五九專案」涉營色

情場所，於85.10.11.執行斷水、斷電在案，雖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刻正由本府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審慎研擬另為處分。

一六五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6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題 目：保一總隊車號BC二九三之大型巴士，長期佔用公用

車位，造成市民權益受損，請市府應立即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及維護市府公信。

說 明：近來有市民向本席反應，保一總隊之大型巴士長期佔用公用車位，經本席實地了解後，發現確有其事，其情形如下：

保一總隊車號BC二九三之大型巴士，長期停放於承德路二段三九三四九號前，擋住一樓店面，而此一店面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汽車為主），因為此巴士車高恰巧擋住整個店面，使得業主無法營業，造成嚴重損失。

台北市停車位本來一位難求，且公有車位應屬公眾使用，保警之巴士長期佔用，不但守法納稅之市民受害，更使市府聲譽造成相當大的損害，故市府應立即採取明快的處理方法，以保障市民權益及維護市府公信力。

由於保一總隊第四中隊位於建成公園旁，自然有使用